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2 外 正 00 02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外交部於 93 年 11 月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僑務委員會等研商，對於我在韓國國有財產之處理原則，以「保產」、「護產」及依法行政原則處理。</p> <p>二、有關遭占用 2 筆土地（明洞及善鄰洞）部分，駐處自 101 年起確有積極處理，包括多次催討及促請占用者簽約，應即歸還我國土地或與駐處協商。另駐韓代表處每季均向法院登記所申請水標洞國有土地之「土地台帳」及「土地登記事項全部證明書」，以確認我國有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義無誤，併「我在韓國之國有土地現況表」呈報外交部。考量政治、外交及歷史等複雜因素，對於遭占用之土地暫不採取司法訴訟途徑。此外，駐處自 101 年起亦積極函催僑校與僑團與駐處簽署土地委託管理契約，惟鑒於與僑校及僑界維持和諧關係，對維護我在韓國國有財產各項權益至關重要，駐處將續採「態度和緩、立場堅定、行政合法」之方式，洽請相關單位簽署契約。</p> <p>三、漢城華僑中學現任理事長較為親中共，未來駐處將持續參採僑社各界相關意見，並試洽該校理事會內立場較為友我人士協助並研議，透過其他管道或可行方案與該校理事會聯繫協調，維護僑民受教權。</p> <p>四、有關我國在韓國遭占用之 2 筆土地（明洞及善鄰洞）部分，駐處自 101 年起確有積極處理，包括多次催討及促請占用者簽約，應即歸還我國土地或與駐處協商。另駐處自 101 年起亦積極函催僑校與僑團與駐處簽署土地委託管理契約。</p> | <p>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9.07.22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